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7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 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文兵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 事长张佩珂先生,董事王贵升先生、陈世杰先生、南洁女士通讯表决,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 港明阳") 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银行") 申请资金 总额不超过港币 12,785,000 元按揭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为 5 年用于购买 写字楼。上述事宜具体以签订的按揭贷款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香港明阳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有利于香港明阳解决实际资金需求, 促进其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的整体 利益。公司持有香港明阳 100%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 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香港明阳具有稳定的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 为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